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

110.03.23 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

**※106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**

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應用經濟學系（以下簡本系）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學則，訂定本院「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」。

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
三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，至少應修滿30個學分，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，並通過學位考試，始予畢業。

四、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方式，應依本系**「**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**」**辦理。本系**「**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**」**另訂之。

五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，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：

（一）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核。

（二）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，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12學分，亦不得低於6學分。

六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，始可畢業：

（一）本系必修9學分。

（二）本系選修21學分，其中得含跨所選課。

（三）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21學分。

七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始授予碩士學位：

（一）本系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繳交「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」予指導教授，經指導教授簽證後，由各指導教授統一送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。

（二）本系研究生於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及完成論文初稿後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，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。

八、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，但經系主任同意，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。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。專任教師每年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上限由系務會議訂定之。

九、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、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，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，並經系（所）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。

十、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，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三週送交本系辦公室。

十一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領有助學金者，有義務擔任本系教師之助理，協助處理教學研究相關工作。

十二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

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條文 | 原條文 | 說明 |
|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| **社會科學暨**管理學院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| 修改學院名稱。 |
| ㄧ、**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應用經濟學系（以下簡**本系**）**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學則，訂定**本院**「**應用經濟學系**碩士班修業規定」。 | 一、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**「**學則**」**，訂定「碩士班修業規定」**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**。 | 依本校法制作業辦法修正。 |